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(國土署)

聯絡人：林妍均
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63

電子郵件：yenchun@nlma.gov.tw
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計字第1130805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部訂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「112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」頒獎典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如下：
 - (一)「審議模範獎」
 - 1、直轄市組：第1名為高雄市政府、第2名為桃園市政府。
 - 2、縣（市）組：第1名至第3名依序為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。
 - (二)「審議創新獎」：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。
 - (三)「審議貢獻獎」：貴府推薦開發許可審查執行工作績效優良人員。



- 三、依前揭要點規定，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，頒獎典禮訂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，假本部國土管理署601會議室辦理（典禮流程如附件），請獲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代表及績優人員出席受獎，各縣市政府亦歡迎指派人員參加觀禮。
- 四、本部於98年4月30日擴大委辦審議核定之規模與範圍後，首度辦理開發許可審查評鑑作業，感謝貴府踴躍參與，請貴府就獲獎及協助推動有功人員核實敘獎。
- 五、另本部國土管理署後續將定期辦理審議評鑑作業，以利審議業務推展及提升審議效能，本次（112年度）評鑑辦理成果將成為後續精進評鑑作業之參考，仍請貴府持續配合參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邱程璋副處長、邵俊宏科長、周太郎科長、凌家斌科長、洪宗棋科長、方昱程專員、游舒涵幫工程司、羅聖願幫工程司、林炎欣幫工程司、解智潔幫工程司、潘思錡技士、施仲訓技士、許睿泰技士、陳智偉技士、劉艾妮技士、吳姍真科員、謝函霖科員、李俊錡技佐

副本：本部常務次長室、國土管理署署長室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